

##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彥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紀錄：高猷珽

伍、報告案：

一、APEC「觀光工作小組」及「運輸工作小組」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報告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一）有關「觀光工作小組」簡報部分，建議如下：

1. 簡報第 3 頁有關 2015 年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設定 17 項核心目標，每 1 項目標均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而非只有第 5 項為性別平等，建議修正。
2. 除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數據外，建議增列主管、工（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性別統計數據，俾利呈現觀光產業是否有垂直型性別歧視情形。
3. 建議新增有關觀光產業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包含性騷擾防治）、如何達到提昇女性經濟力、勞動參與率及培養領導力等目標之政策措施。

（二）有關「運輸工作小組」簡報部分，建議如下：

1. 簡報第 5 頁有關「擴大『兩性』參與經濟活動既存的差距」，建議「兩性」修改為「不同性別」。
2. 有關世界各國刻正推行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之交通運輸政策規劃，值得本部參考借鏡，建議未來相關議題得納入本小組討論。

3. 有關「探討性別對於無人機使用意願影響分析問卷」第 5 題「提升女性加入無人機領域之意願」，建議新增「提供托育服務」選項。

李委員安妮

- (一) 建議觀光局研議以臺灣女性元素(例如女性地標、女性主廚等)作為觀光產業發展核心，以提升觀光產業性別濃度。
- (二) 運輸研究所報告目前呈現提升女性參與無人機比率或人數性別統計數據，建議得新增透過女性參與無人機使用，解決了何種既存性別歧視或問題等實質意涵。

決定：洽悉，請觀光局及運輸研究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配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30 次會議報告。

二、本部主管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 (一) 透過政策規劃及執行預算，有助於縮短性別差距，即得列為性別預算，而非僅限於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性別訓練或性別平等小組會議召開等事項。
- (二) 建議各機關(構)再行檢視編列性別預算年度預期成果，如有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照明設備或警鈴等設施，請予以納入。
- (三)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會議資料第 78

頁)，「為利各類行動不便者，『第三性別』者」，建議「第三性別」修改為「不同性別」或「跨性別」。

(四)部分機關(構)性別預算已納入興建女性專用休息空間，值得讚許，建議未來可研議興建「跨性別」休憩空間。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各機關(構)得參照該規定據以編列性別預算。

(二)有關「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應訂定可衡量或產出型成果，建議觀光局及運輸研究所辦理性別訓練及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期成果內容再予檢視修正(會議資料第51頁、55頁及115頁)。

#### 陳政務次長彥伯

提醒各機關(構)設置警鈴時，應注意使用者使用警鈴時，各場站應隨時有人員前往查看並給予必要協助，避免設置警鈴卻無法達到使用者尋求援助效果。

決 定：請各機關(構)依照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檢視及修正所編列性別預算，並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前以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本部。

三、「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期中辦理情形案。

決 定：請各機關(構)更新業管項目績效指標最新辦理情形，並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前送本部人事

處彙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